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一标段）

甲 方: 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 方: 陕西理工大学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有效期限: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方：_____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_____

住 所 地：_____留坝县南环路 66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龚慧军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邵 阳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留坝县南环路 66 号_____

电 话：_____13700264993_____传 真：_____

乙 方：_____陕西理工大学_____

住 所 地：_____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1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王 磊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彭 浩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1 号_____

电 话：_____13571691828_____传 真：_____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一标段）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依据国家《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开展留坝县野猪致害情况普查，摸清致害损害程度，系统评估野猪对当地生态和经济的影响，科学制定野猪种群调控计划。

2. 技术内容：采用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的方法，以行政村为调查单位，统计分析留坝县各区域野猪损害农（林）作物的种类，对农作物、林地、基础设施的损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完成本级行政区野猪致害情况普查报告和工作报告。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 研究开发内容：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区域野猪致害情况普查的外业工作；提供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的必要资料和数据。

2. 研究开发期限：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3. 研究开发地点：留坝县和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生工学院。

乙方：

1. 研究开发内容：开展留坝县野猪致害情况普查。以行政村为调查单位，统计分析留坝县各区域野猪损害农（林）作物的种类，对农作物、林地、基础设施的损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完成本级行政区野猪致害情况普查报告和工作报告。

2. 研究开发期限：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3. 研究开发地点：留坝县和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生工学院。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成立课题协调组，彭浩任组长，



龚慧军任副组长。

第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区域野猪致害情况普查的外业工作；提供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的必要资料和数据。

乙方：完成本级行政区野猪致害情况普查外业工作，并撰写本级行政区野猪致害情况普查报告和工作报告。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形成科技成果的按双方贡献署名，未公开的技术资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

甲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198000.00元）。

3. 拨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乙方 50%工作经费，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 元）；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 50%工作经费，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 元）

乙方：

1. 使用方式：研究及工作经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一方面面临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不能履行该合同的。

第七条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





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研发经费未到位或者没有全部支付乙方所有研发经费的;

2. 甲方运行主体发生改变,且未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的;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该研究技术的全部内容,但是甲方已经完全支付研发经费的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无权转让。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开发研究所有技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参与研究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4. 泄密责任: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上诉。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开发研究所有技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研究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4. 泄密责任: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上诉。

第十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乙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留坝县野猪致害情况普查报告和工作报告各壹份。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双方自行商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留坝县野猪致害情况普查报告、工作报告各伍份。



第十二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1种方式处理：

1. 合作各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按专利权单位和个人排名进行划分。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由完成方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权力归属。

第十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1种方式处理：

1. 合作各方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按专利权单位和个人排名进行划分。

第十四条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双方视情况协商决定。

第十七条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龚慧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彭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合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 2、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风险。

第二十条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作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签名）

2025年6月18日

乙方：陕西理工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彭浩（签名）

2025年6月18日

